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通告

第 1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海船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考试的通告

为适应海船船员培训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，我局决定组织 2018 年海船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考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身体健康，教员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
（二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》及其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职务/职称、船上服务资历、相关从业经历等要求。

二、考试范围

本次教学人员考试对象为从事海船基本安全培训、适任培训、特殊培训、海上游艇（一等、二等机械推进动力装置）操作人员的理论教员。

考试科目同相应船员理论考试科目。

三、考试时间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，设置考场的各直属海事局负责接收报名；

（二）考试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。具体考试科目与考试日期由相关海事局根据报名情况安排。

四、考试地点

辽宁、天津、山东、浙江、长江海事局考试中心考场，福建、广东海事局自行确定考点。

五、考试组织

（一）参加考试人员经所在培训机构审查符合报名条件后，由培训机构统一向辖区直属海事局报名考试。辖区直属海事局未设置考场的，培训机构可以选择上述考点报名考试。

（二）考试报名截止后，相关直属海事局应在 10 月 25 日前将参加考试人员及其参考科目、本辖区的考试具体安排，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报部海事局，并抄送中国海事服务中心。

六、成绩发布

考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，超过 85 分者为合格，《船舶操纵与避碰》科目超过 90 分者为合格。合格人员名单由我局在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统一发布。

七、考试补考

2018 年考试不合格人员补考安排在 2019 年开展，具体补考安排我局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樊磊，010-65293477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8 年 10 月 9 日